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中國之一項廢物處理業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與賣方及培新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並認購配發股份，代價為109,8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代價6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配發股份代價4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培新70%之權益。

培新之資產主要包括其於沭陽綠意得之投資，而沭陽綠意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從事提供城市廢物管理及相關業務，包括：(i)發展並經營一個廢物處理廠；(ii)將城市廢物轉化為其他產品，如有機肥、營養土壤、膠粒及廢棄物衍生燃料；(iii)所搜集之廢物轉化所得產品（尤其是有機肥）之後續銷售；及(iv)廢物回收技術之研發及有關應用。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不僅可將其於中國之廢物管理業務擴展至城市廢物，同時可自銷售其城市廢物管理經營所得有機肥產生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鑑於執行董事勞博士及高女士間接擁有勞氏環保生物科技（賣方之唯一股東）之80%股權，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並配發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重新分配使用由私人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及特定授權。控股股東勞氏家族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參與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各方，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內容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下列各項之詳情：(i)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ii)培新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豐盛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下其他之披露要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ITAD Bio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
- (iii) 培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本集團向賣方就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分享辦公室及設施而向賣方收取管理費每年300,000港元外，本集團與賣方、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向賣方收取上述管理費每年300,000港元，而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管理費乃按成本收取及年度代價300,000港元(i)超過有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低於2.5%且(ii)低於1,000,000港元，故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分享辦公室將繼續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及(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購買銷售股份，該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培新之已發行股本58%（或經培新配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及(ii)認購配發股份（佔培新經配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9%）。

代價

代價109,800,000港元包括：

- (i) 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於完成時支付；及

- (ii) 配發股份代價44,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完成時支付予培新（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109,8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估計總投資成本約151,200,000港元（亦包括沭陽綠意得之未來資金需求約44,800,000港元，將由配發股份代價撥付資金），乃自沭陽綠意得成立至沭陽綠意得成功營運以來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之投資成本，其中包括興建廢物處理廠及沭陽綠意得初始營運之若干營運前開支。

考慮到：

- (i) 本公司將其於中國現有醫療廢物管理業務擴展至涵蓋城市廢物乃其策略及長遠發展規劃；
- (ii) 中國對城市廢物管理日漸增加之需求；
- (iii) 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沭陽綠意得預期總投資成本之70%權益相若，其中約85,850,000港元已由賣方以股東貸款之形式（賣方於其後同意根據收購協議豁免）出資；
- (iv) 換股價較股份之近日成交價有大幅溢價；
- (v) 銷售股份代價（定義見下文）之溢利調整機制；
- (vi) 賣方所擁有之有專利權之自主ITAD技術利用城市廢物生產有機肥（詳載於下文「有關培新及沭陽綠意得之資料」一節）；及
- (vii) 配發股份代價主要將用作培新集團於中國之廢物管理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完成設立廢物處理廠），

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各方面信納培新及本集團之盡職審閱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經及業務方面）及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ii) 賣方及／或培新已獲得及／或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交易之訂立及生效有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及須予訂立之各文件；
- (iii) 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以及完成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認購配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已從有關政府當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當局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需獲得之所有各類授權、批准、豁免、許可或備案；
- (iv) 獨立股東（即除勞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並不參與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或於其中並無利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訂立履行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以及完成其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認購配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重新分配使用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特定授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倘需要）；
- (vi) 任何適用法例並無限制、阻止或禁止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
- (vii) 已取得所有執行本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其為根據培新或沅陽綠意得訂立之現有收購協議或文件（若有）所必需取得者）；
- (viii) 賣方及培新已遵守並履行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所載需遵守並履行之所有契約、責任及承擔；
- (ix) 培新向本公司提供責任證書及良好聲譽證書；
- (x) 中國律師發出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沅陽綠意得所獲得許可證及沅陽綠意得所訂立協議（若有），沅陽綠意得之成立、持股狀況及無清盤債務之業務運營於完成後仍然生效，賣方有權向沅陽綠意得授出享有專利之ITAD技術及「綠意™」、「ITAD™」及「綠意得™」商標，廢物處理廠開始營運後，沅陽綠意得有向中國農業部申請肥料臨時登記證，以銷售農業用有機肥，而培新乃沅陽綠意得之唯一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股本權益，賣方可促使沅陽縣政府與培新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培新擁有賣方根據賣方與沅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就廢物處理廠之投資及未來營運安排而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條款所享有之相同權利（為本公司所信納）；

- (xi)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之發出，內容有關完成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培新之註冊成立、控股及無清盤債務之業務營運及培新訂立之協議（若有）將繼續有效、培新配發及發行配發股份、賣方乃培新之唯一股東並合法及實益擁有培新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本公司所信納）；
- (xii) 通過有關批准豁免股東貸款（根據培新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85,850,000港元）之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並授權訂立及送交股東貸款豁免契據，該契據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正式蓋章簽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及放棄其於股東貸款之全部所有權、索償、權利、權益及利益，且賣方已以培新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
- (xiii) 賣方及培新各自所提供之保證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以及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於各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
- (xiv) 賣方及培新於完成日期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xv) 培新及本集團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情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xvi) 本公司可能於完成日期前要求之其他文件、證明及事項。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獲培新或賣方豁免，本公司有權書面豁免條件(ii)至(vi)除外之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文將終止，而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惟協議各方於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完成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提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圓方為銷售股份及配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將擁有培新70%之間接權益，培新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作出之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i) 於完成後向本公司及培新業務提供持續支持，包括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賣方（或其聯營公司）與培新集團於完成前訂立之所有合約安排得以繼續履行；
- (ii) 與培新一同迅速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完成獲得廢物處理廠之房屋所有權證之所有必要手續，並促使在完成六個月內獲授出沭陽綠意得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iii) 與培新一同，繼續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協助培新迅速完成廢物處理廠之建設，並就沭陽綠意得運營廢物處理廠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之營業執照（包括提供生活垃圾處置服務許可證及肥料（臨時／正式）登記證）；
- (iv) 作出全數彌償保證並就本公司、培新或沭陽綠意得可能蒙受或發生的所有索償、負債、懲罰、虧損、損害、附加稅、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或就沭陽綠意得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完成前任何期間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或支付住房公積金而使本公司、沭陽綠意得或培新可能蒙受或發生的所有索償、負債、懲罰、虧損、損害、附加稅、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v) 於完成後兩個月內，促使培新與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據此沭陽縣人民政府須向培新授出與賣方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應擁有的相同權利，且於培新與沭陽縣人民政府訂立該協議後，賣方與沭陽縣人民政府須同時取消投資協議；及
- (vi) 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按零代價及本公司信納之條款及條件，向沭陽綠意得授出使用享有專利之ITAD技術及商標「綠意™」、「ITAD™」及「綠意得™」商標之許可證。授予沭陽綠意得之牌照將於廢物處理廠營運及出售所生產之有機肥時有效。

賣方與沭陽綠意得將於完成後就授出有關許可證以使用有專利權之ITAD技術及上述商標而另行訂立協議。

據賣方表示，培新並無訂立除投資協議外之其他合約協議。倘培新與賣方有任何其他合約協議，而該協議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倘上述任何承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簽署，並於當日結束。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賣方之提名人，即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均為勞氏環保生物科技（賣方股東）之股東）分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之80%及20%。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可根據溢利調整作出調整）。

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首個營業日。

息率：無。

轉讓規限：不可轉讓。

換股權：可換股票據本金分兩批各32,5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屬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言）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言）行使並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須受溢利調整規限，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屬換股權將僅於其分別作出溢利調整（如有）後方可行使。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分別向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發行80%及20%

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分別各自有權(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按換股價將發行予其(視情況而定)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而非各自之80%或20%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按換股價將發行予其(視情況而定)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而非各自之80%或20%轉換為換股股份。

此外，倘緊隨行使該可換股票據所附屬換股權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投票權擁有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權益；或(ii)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水平，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該換股權。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可根據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包括：

- (a) 股份拆細或合併；
- (b)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 (c) 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e)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而最初應收取之每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每股作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或
- (g)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價少於公佈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

換股價之調整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

倘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調整換股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有關公佈。

付款及強制最終贖回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仍未轉換為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應付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兩者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獲償還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不包括相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除外事項）。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其與換股通知刊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不得僅因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根據特定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8,925,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將不會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作出溢利調整，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屬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209,677,419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6.92%；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1%。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調整(如有))，較：

- (i) 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82.35%；
- (ii)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72.22%；及
- (iii)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63.16%。

考慮到換股股份相較股份之近期市價佔有較大溢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並無任何出售限制。

可換股票據之保證溢利及溢利調整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已保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倘若(i)二零零九年賬目所載之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稅後盈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或(ii)二零一零年賬目所載之沅陽綠意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稅後盈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就上文第(i)項而言）及／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就上文第(ii)項而言）之本金額將下調，即減去根據下列公式所算得之金額向下調整，惟在各種情況下，所減最高金額為32,500,000港元：

應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扣除之金額

$$\begin{array}{l} \text{應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 \\ \text{扣除之金額(附註)} \end{array} = \frac{\text{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times (\text{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零九年保證溢利}}$$

應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扣除之金額

$$\begin{array}{l} \text{應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 \\ \text{扣除之金額(附註)} \end{array} = \frac{\text{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times (\text{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

附註：

根據該等公式所算得金額之80%將被從Triple Kind(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80%本金額持有人)所持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中扣除，與此同時，根據該等公式所算得金額之20%將被從Awards Technology(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20%本金額持有人)所持有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中扣除。

上述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扣除將分別由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到二零零九年賬目及二零一零年賬目後下一個緊接之營業日進行。如該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有關本公司釐定之經調整本金額。

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並將分別於不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送交本公司。

賣方資料

賣方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riple Kind及Awards Technology實益擁有80%及20%。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城市廢物處理業務及推廣ITAD專利技術。賣方為享有專利權ITAD技術及「綠意™」(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之商標，註冊編號分別為300083385及3775507)、「ITAD™」(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註冊編號為3239354)及「綠意得™」(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註冊編號為3249768)商標之持有人。賣方之主要資產主要是其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投資於培新(其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85,850,000港元)。

除股東貸款及初始成立成本約10,000港元外，銷售股份概無涉及收購成本。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氏環保生物科技實益擁有。

有關培新及沭陽綠意得之資料

培新為一家賣方成立之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培新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沭陽綠意得(即培新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培新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培新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000港元及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培新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570,000港元。

沭陽綠意得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完成之後，沭陽綠意得擬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固體廢物管理及相關業務，包括：(i)發展並經營廢物處理廠；(ii)將城市廢物轉化為其他產品，如有機肥、營養土壤、膠粒及廢棄物衍生燃料；(iii)所搜集之廢物轉化所得產品(尤其是有機肥)之後續銷售；及(iv)廢物回收技術之研發及有關應用。於本公佈日期，沭陽綠意得正待完成廢物處理廠之建設而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據賣方告知，該座廢物處理廠之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約500噸，預期廢物處理廠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或前後開始其商業營運。此外，賣方已與沭陽縣政府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沭陽縣政府向賣方承諾，於廢物處理廠開始業務營運後三個年度各年，沭陽縣政府將安排向沭陽綠意得交付不少於每日300噸之城市廢物處理，並向沭陽綠意得支付每噸人民幣20.0元之廢物處理費。賣方已承諾安排培新與沭陽縣政府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沭陽縣政府將授予培新權利，該等權利與賣方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所擁有之權利相同。在沭陽縣政府同意之前提下，培新將與沭陽縣政府訂立上述投資協議，而賣方同時將取消其與沭陽縣政府之投資協議。

此外，賣方亦確認，賣方所擁有之ITAD自主專利技術（沅陽綠意得獲授權使用之主要環境生物技術之一），乃一種將城市廢物轉化為有機肥之有效技術，據此，賣方已向中國農業部登記有機肥產品作農業用途。賣方已承諾無償向沅陽綠意得授予享有ITAD專利技術之許可證，以將城市廢物轉化為有機肥料，並無償許可沅陽綠意得使用「綠意™」、「ITAD™」及「綠意得™」商標。授予沅陽綠意得之牌照將於廢物處理廠營運及出售所生產之有機肥時有效。廢物處理廠開始營運後，沅陽綠意得亦將就肥料臨時登記證向農業部作出必要申請，從而將有機肥產品登記作農業用途，而該申請需獲農業部批准。

按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沅陽綠意得經審核財務資料，沅陽綠意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沅陽綠意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120,000元（相等於約37,090,000港元）。根據沅陽綠意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相等於約70,11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將不會對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屬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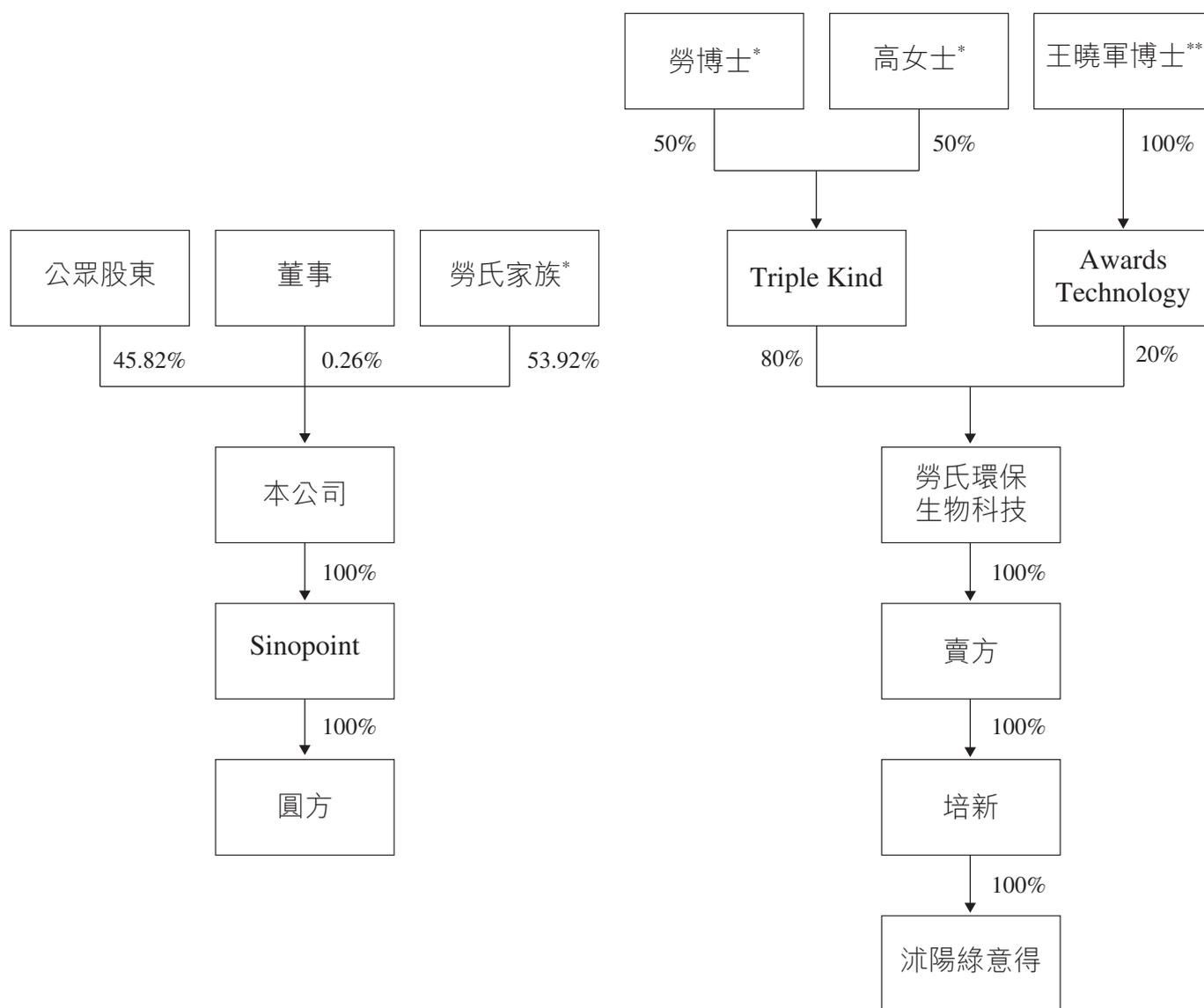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 附屬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	%	(股)	%
控股股東及董事：				
— 勞氏家族	(附註1) 420,000,000	53.92	420,000,000	42.48
— 高女士	(附註2) 1,700,000	0.22	1,700,000	0.17
— 張沛強先生	(附註2) 280,000	0.04	280,000	0.03
	421,980,000	54.18	421,980,000	42.68
Triple Kind	(附註3) —	—	167,741,935	16.97
Awards Technology	—	—	41,935,484	4.24
公眾股東	356,945,000	45.82	356,945,000	36.11
合計	778,925,000	100.00	988,602,419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勞氏家族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博士之家屬。
2. 董事
3. Triple Kind之已發行股本由勞博士及高女士分別擁有50%。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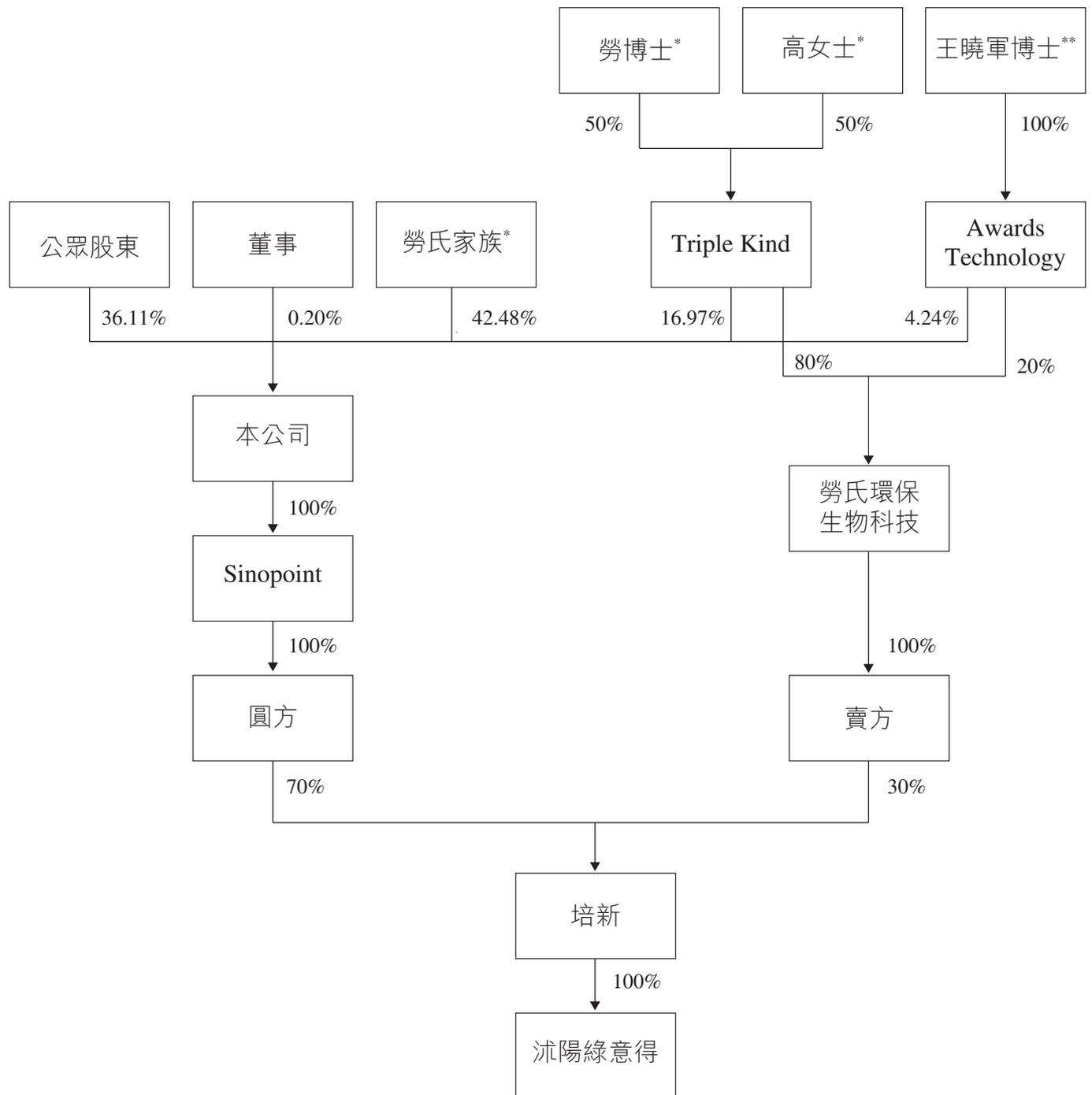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前



* 勞博士及高女士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 獨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 勞博士及高女士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 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有關中國城市廢物處理之資料

城市廢物一般包括居民產生之廢物及市政部門收集之若干商業廢物，大致可分為可生物可降解廢物（如食品殘渣）、可回收物料（如紙張、玻璃、金屬、罐子及玻璃）、無用廢物（包括建築及拆遷廢物如磚頭、石頭及砂子）、混合廢物（如廢棄之衣物及玩具）及家庭有害廢物（如電池及電子廢棄物）。

在中國，填埋及焚燒是過往年度處理城市廢物所採用之最常用方法。然而，此兩種方法會引起嚴重之二次污染，如釋放二噁英及產生有毒廢物，並會進而滲入土壤。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資料，二零零五年城市廢物已達到1.56億噸（相當於人均0.12噸）。鑒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及所伴隨之迅速工業化以及城市地區之擴展，預計城市廢物之產量會持續增加。因此，繼續採用傳統之填埋及焚燒方法處理城市廢物並不可取。由於日益關注環境保護，以避免進一步污染，中國政府強調妥善處理城市廢物減少污染之重要性，並將環境保護問題納入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刊發《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城市廢物處理之管理。因此，沅陽綠意得將城市廢物轉換為其他有用物質（如有機肥及廢物衍生燃料）在中國即屬愛護環境之城市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之一。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抓住中國城市廢物管理業務（該業務受到中國政府鼓勵）需求增長之機會，而且應用賣方所擁有之專有綠意得專利技術亦會令本集團享有「捷足先登」之優勢，在中國之城市廢物管理業務建立強大據點。此外，鑒於近年有機農產品需求殷切，預計其後銷售由城市廢物轉換而來之有機肥亦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銷售收入，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6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提供資金以完成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餘額（「餘額」）將用作實施有關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中國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之部份投資成本。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如期迅速發展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為更好地利用私人配售所得資金，現擬除向中國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者）外，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約69,500,000港元）中44,8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配發股份代價，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鑑於執行董事勞博士及高女士間接擁有勞氏環保生物科技（賣方之唯一股東）之80%股權，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並配發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鑑於配發股份代價將由部份餘額撥付，故上述重新分配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亦被視為收購事項之組成部份，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重新分配使用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定授權。控股股東勞氏家族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內容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並配發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下列各項之詳情：(i)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ii)培新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豐盛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下之其他披露規定。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 「二零零九年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沅陽綠意得經審核賬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零一零年賬目」 指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沅陽綠意得經審核賬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配發股份收購培新之合共70%已發行股本（經發行及配發配發股份擴大）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培新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配發股份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i)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培新現有已發行股本58%或經發行及配發配發股份擴大後培新之已發行股本41%）及(ii)認購配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配發股份擴大後培新之已發行股本29%）
- 「配發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由培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40股培新新股份
- 「配發股份代價」 指 就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配發股份應向培新支付之代價44,800,000港元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配發換股股份、重新分配使用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特定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Awards Technology」	指 Awards Technolog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曉軍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09,8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結付銷售股份代價之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免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將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勞博士」	指 勞國康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重新分配私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後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TAD」	指	Innovative Thermophilic Aerobic Digestion (創新喜溫好氧消化法) 之簡稱，一項環境生物技術專利，涉及一項將廢棄材料轉化為有機肥之特殊發酵處理程序。於中國註冊之ITAD專利(專利註冊號：ZL03104552.9) 由賣方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勞氏環保生物科技」	指	Lo's Enviro-Pro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riple Kind 及Awards Technology分別擁有其80%及20%股本
「勞氏家族」	指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前稱The Lo's Fami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3.92%，為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圓方」	指	圓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提名成為銷售股份及配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高女士」	指	高樂平女士，執行董事，勞博士之配偶
「培新」	指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培新集團」	指	培新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私人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溢利調整」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作出之溢利調整（倘有），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保證溢利及溢利調整機制」一段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由賣方出售予本公司之58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已發行股本之58%（或佔培新於發行及配發配發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1%）
「銷售股份代價」	指	就購買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銷售股份而應付賣方之代價65,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及於完成日期前培新欠付賣方之其他款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沅陽綠意得」	指	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擁有
「Sinopoint」	指	Sinopoint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圓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特定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換股股份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以供賣方認購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培新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旨在就修訂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包括(i)加入「ITAD™」及「綠意得™」商標；(ii)允許賣方於完成後有兩個月而非一個月時間完成有關授予許可證予沭陽綠意得之承諾；及(iii)由於溢利調整公式之重列，取代隨附於收購協議之認購協議之形式；
「Triple Kind」	指	Triple K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勞博士及高女士分別持有50%
「賣方」	指	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勞氏環保生物科技全資擁有
「廢物處理廠」	指	一個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廢物處理廠，目前正在建設及將由沭陽綠意得經營。於建設完工後，該廢物處理廠之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約500噸。賣方預計廢物處理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或相近日子將開始商業運行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白慶中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